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濠建〔2024〕02号

关于广东南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果酒生产 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南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南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果酒生产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南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产业园区C04单元西南侧建设果酒生产试验线项目，主要从事果酒生产，预计年产果酒400千升。主要配套生产设备包括清洗机、拣选机、二级清洗机、溶糖罐、打浆机、分离机、过滤机、酵母罐、前/后发酵罐等。

二、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南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果酒生产试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25号）的结论，我局原则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

实施，并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大气、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